

#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台农农〔2024〕138号

## 做好台山市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拨付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根据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台财农〔2024〕64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台农农〔2024〕85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计划提前告知你们，请及时做好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核实等发放前期准备工作。

### 一、补贴标准

全市 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 558655.568 亩，上级计划分配补贴资金 5843.54 万元，补贴标准为 104.6 元/亩。补贴资金提前批分配表详见附件（最终以资金发放前公示复核结果为准）。

### 二、动态调整补贴数据

#### （一）严格界定和据实核定增减补贴面积。

严格按照要求扎实开展补贴面积核定工作。以农村土地承包

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后，要以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未纳入确权范围的耕地(机动地、公田等)、国有单位(农垦系统按另行规定执行)耕地以及其他属性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不得以单位、集体或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为由申领补贴。

## (二) 补贴面积计算方式。

1. 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的：补贴面积=确权证登记的承包实测总面积+确权确地(份额)面积-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

2. 以家庭联产承包面积的：补贴面积=村(小组)分田底册面积-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

## (三) 依规明确和核定补贴对象。

1. 补贴对象。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规定，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 2. 不予登记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耕地承包



方（含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个人等）不能确定为补贴对象：

①老人之家耕地的；②国有农用耕地的；③已征用耕地的；④村委会（含村民小组、经济合作联社）集体经济农用地（含集体机动地）的；⑤由村委会（含村民小组、经济合作联社）或村民流转农户的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或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的（补贴对象为原农户，其补贴面积相应由原农户据实登记）；⑥其他不符合本通知的补贴面积界定要求与补贴对象的。上述情形①至⑥的耕地承包方虽有相应承包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不属于拥有相应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即不符合补贴对象，不予登记。

（2）村委会（含村民小组、经济合作联社）不属于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也不符合补贴对象，不予登记。

### 3. 不予补贴的情形：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的有关规定，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不予补贴。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粤财农〔2023〕77号）

的有关规定，对非农业征（占）用耕地、已作为水产、畜牧养殖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承包耕地上种植葡萄、百香果、火龙果、香蕉、柑橘类、桑树、多年生中药材、花卉等多年生农作物及木本作物的，相应面积据实核减，不予补贴。

### 三、资金拨付方式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办〔2021〕9号），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主要载体，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加强补贴流程管理等工作。请各镇（街）按照上级要求，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数据核查，涉及补贴对象没有办理“一卡通”的，要及时引导办理，确保上报的补贴对象持有并开通“一卡通”，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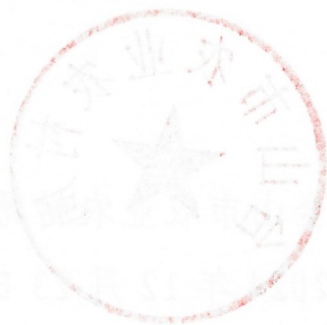
附件：台山市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前批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种植股 李金霞，联系电话：558726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台山市财政局。

---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